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盛 龍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保存最少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plendecor.com>。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臨安錦南街道楊岱村上楊路5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之COVID-19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載於本通函第27頁的以下措施，以便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安排保持人與人之間的距離
- 不設公司禮品或茶點
- 提交可能用於聯絡追蹤的個人資料表格(如有需要)

本公司鼓勵股東(尤其是因COVID-19而被隔離的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GEM 之特點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才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授權	5
重選董事.....	6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託安排.....	7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臨安錦南街道楊岱村上楊路55號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7至3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股份於GEM上市的日期
「強制全面要約」	指	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的強制要約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大綱及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新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已納入並合併全部建議修訂，建議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HENGLONG

盛龍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執行董事：

盛英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方旭先生

盛賽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馬靈飛先生

黃月圓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32樓3201室

敬啟者：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a)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b)有關(i)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修訂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及6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行使所有發行授權(並無經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所擴大)可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本公司獲准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尤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方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方旭先生及盛賽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馬靈飛先生及黃月圓女士。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且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盛賽男女士及黃月圓女士將退任及符合資格獲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專業資質、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履行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責承諾的潛在時間)，並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載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盛賽男女士及黃月圓女士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彼等對其職責的承諾。

於推薦黃月圓女士競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被提名人的背景及特質，並認為其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各個領域的各種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意見、知識、技能及經驗，從而提升董事會運作的效能及效率，而其獲委任將有助於實現適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董事會多元化(特別是在技能方面)。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檢討黃月圓女士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重申其獨立性，以及認為其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提升董事會運作的效能及效率。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i)修訂大綱及細則，使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及(ii)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代替並廢除大綱及細則。董事會亦建議對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輕微的內務管理修訂，以釐清現行做法，並根據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不違反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各自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顯示對大綱及細則所作所有變動的新大綱及細則之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32樓3201室)及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託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且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一併派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宜。董事會欣然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盛英明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及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在其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符合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在GEM購回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僅可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符合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自其股本中撥支。

倘贖回或購買時任何應付溢價高於所購回股份之面值，本公司必須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賑撥支有關差額，或倘符合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自其股本中撥支。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證券。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出售意願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並就董事所知悉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獲全面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行使時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盛英明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法團權益	259,440,000股	51.89%	57.65%
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Bright Commerce」) (附註1)	實益權益	239,950,000股	47.99%	53.32%
陳德琴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59,440,000股	51.89%	57.65%
陳志賢先生	實益權益	30,000,000股	6.00%	6.67%
Tay Lee Shia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0,000,000股	6.00%	6.67%

附註：

- (1) 該等239,950,000股股份由盛英明先生全資持有的Bright Commerce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盛英明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Bright Commerc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德琴女士為盛英明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盛英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ay Lee Shia女士為陳志賢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陳志賢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英明先生及陳德琴女士各自於259,4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約51.89%)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盛英明先生及陳德琴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5%，Bright Commerce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32%。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增加將不會(i)導致須提出強制全面要約及(ii)導致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25%。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責任。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購回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建議在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所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不論是否在GEM或其他市場進行)。

8.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GEM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	0.24	0.20
四月	0.79	0.22
五月	0.23	0.21
六月	0.23	0.19
七月	0.24	0.18
八月	0.24	0.19
九月	0.40	0.21
十月	0.23	0.22
十一月	0.22	0.18
十二月	0.22	0.19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22	0.20
二月	0.23	0.17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	0.18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盛賽男女士(「盛女士」)，執行董事

盛賽男女士，34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且其後將繼續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彼目前收取年度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合共約人民幣390,000元。該薪酬乃參考彼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後由董事會釐定。

盛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盛龍裝飾」)董事，負責監察盛龍裝飾的財務管理。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盛龍裝飾財務部副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財務會計。彼修完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理工學院的財務管理專業會計選修課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理學文憑。

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方旭先生的配偶及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的女兒。盛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女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黃月圓女士(「黃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月圓女士，4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女士現任職於浙江大學數學高等研究院，擔任行政副院長一職。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彼擔任浙江大學管理學院EMBA教育中心教學主管，主要負責浙江大學EMBA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擔任浙江大學管理學院EMBA教育中心主任，主要負責浙江大學EMBA項目品牌推廣及營銷。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彼任職於浙江大學發展聯絡辦公室，擔任發展二部部長並兼任浙江大學上市公司協會副秘書長，主要負責浙江大學教育基金資源拓展和捐贈人維護工作。

黃女士現時享有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80,000元，此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黃女士乃以委聘函獲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可在當時服務合約的現任期屆滿後自動續任一年或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

黃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新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由於在該等修訂中對若干條款進行增添、刪減或重新排列而導致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 | |
|------|---|
| 條款編號 |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改動) |
| 2. |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u>Ocorian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u> 的辦事處(地址為 <u>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u>)或董事可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點。 |
| 5. | 倘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其有權(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並以特別決議取得批准)作為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團體存續，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

- | | |
|----|---|
| 1. | (a) <u>開曼群島公司法</u> (經修訂)的「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 | (b) 章程細則的任何旁註、題目或引用提述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索引並不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會影響其詮釋。於詮釋該等組織章程細則時，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當時生效的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各項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擁有法定效力的文據(經不時修訂)；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c)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iii) 在本條章程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章程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章程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章程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通過。
5. (a)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而因需達致法定人數而押後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等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不論該等代表所持股份數目多少)出席的股東，且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則由董事會決定；特別是該等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章程細則第9條規限)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
12. (a)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10%。
-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支付提供任何廠房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本公司可就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廠房成本的部分。
13. (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相比於其他

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15. (a) 受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本條章程細則所使用者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受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方面的權力選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收購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 (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股份可予以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的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以及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 (c) 於有關期間(但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則除外)，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應當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該條例規限。
18. (a) 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書派發或提交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時限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倘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每手買賣單位，則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該等費用(如為轉讓，就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如為任何其他股份，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釐定的該其他金額)後，按董事會不時作出的決定，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的股票數量或該人士要求的完整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數張股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

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名聯名持股人中的一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須在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接受的其他格式呈交書面轉讓後方可生效，惟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辦理。
41. (c) 儘管有本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之內，並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主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本公司在每年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還應每一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與上屆股東周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十五個月(或除非香港聯交所另行授權更長的期間)。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 79A.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事項除外。如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或限定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數均不予計算。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
104. (b) 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為在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許可的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08. (a) 儘管受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並不計及根據第112條須競選連任的董事。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116.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該等資金，特別是(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存置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對公司財產有特定影響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應完全符合公司法指定或規定的關於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章程細則明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能行使而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及實施本公司可能實施或批准而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實施或批准的所有行為及事務，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無有悖該等條文或本章程細則的規

定；但前提是，據此訂立的任何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有效的任何先前作為失效。

144. 秘書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凡如此受委任的任何秘書(在不影響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倘該職位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沒有人擔任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倘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理進行這些事宜，則可由代表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進行這些事宜。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該等會議的恰當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146. 若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處理。
14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必須妥善保管每一個印章，只有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委員會授權才有權使用印章。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的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的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

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 (b) 在公司法規限下，若上述有關決議獲通過，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條章程細則下的任何決議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匯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股東不會僅因行使此權力而視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的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的有關款項的任何索償。

154.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應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56. (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條章程細則(a)段的規定為準)

171. 董事會應作出或安排作出公司法可能規定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172.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妥善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能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74. 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76.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任何有關董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何人不得被任命為核數師，除非彼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力，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80. (a) 除另有表明外，根據本章程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許可的情況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188.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以特別決議通過。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的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196. 下列條文若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存在不一致之處，則應隨時及不時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HENGLONG

盛 龍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之COVID-19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及防止COVID-19疫情蔓延，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強制性體溫檢測；(ii)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強制佩戴外科口罩；(iii)座位安排保持人與人之間的距離；(iv)不設公司禮品或茶點；及(v)提交可能用於聯絡追蹤的個人資料表格(如有需要)。

擬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受委代表須遵守大會會場有關疫情防控的相關規定，配合做好體溫檢測並採取有效的個人防護措施。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拒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大會會場。

本公司鼓勵股東(尤其是因COVID-19而被隔離的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茲通告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臨安錦南街道楊岱村上楊路5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盛賽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黃月圓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按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該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應具有上文第4(d)項決議案內的相同涵義。」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面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載有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使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15日內促使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盛英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則委任須指明就此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7)
 - (a) 根據下文(b)段之規定，倘若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3小時或之前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方旭先生及盛賽男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馬靈飛先生及黃月圓女士。
-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